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陆”或“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新大陆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理财产品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金额

使用合计不超过 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主要投资我国金融市场上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标准化的金融理财产品。

4、投资授权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方案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委托理财所选择的理财产品，投资方向均为低风险理财产品品种，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基本原则、审核流程与权限、核算管理、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标准化金融理财产品，拟投资额度不超过6亿元。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与权限，加强风险管控，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本次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理财产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张志华 陶劲松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